

涉碳检察公益诉讼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司法路径——

涉碳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以高质效案件管理助推 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姚弘韬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面临着新形势,尤其是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后,对案件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因此,有必要从现阶段案件管理工作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完善机制,推动检察机关更加全面充分履行好检察职责。

一是做好检察机关内部的“大管家”。案件管理像是检察院“大管家”,监控案件办理动态,看似在“幕后”,实际无处不在,“监控”办案质量。案件的受理、流转以及结案都要经过案件管理部门,换句话说,案件管理其实就是参与、跟进、融入式的管理。在案件的分配上,案件管理部门需要在“随机+指定”分案模式上进行优化,严格指定分案审批表制度,严肃指定分案程序,确保案件的分配工作更加透明、公正,从而使检察机关的相关工作得到更高的信服度。同时,也要认识到,案件管理部门是统揽而不是包办,是监督也是服务,要做好依法办案和科学管理的有机结合,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做好案件流转监督的“把关者”。检察权作为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专有权力,同样需要有效监督来保证正常行使。案件管理部门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案件监控体系,变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从而强化内部监督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一起案件和每一个流程节点,对司法办案的办案前期、审批超权、执行走样、违反程序等行为及时监管,及时解决司法不规范问题。案件管理部门要在日常业务中拓展流程监控深度,安排专人对诉讼监督类案件相关案卡卡的填写予以重点监控,全面、实时掌握诉讼监督类法律文书的制发情况,发现程序瑕疵等问题及时向办案检察官发出口头预警提醒,督促其整改落实,确保监督程序完备、相关业务数据准确。

三是做好检察业务数据的“分析师”。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地发展,大数据技术正在潜移默化地渗入人类生活的每个角落。数字检察建设是案件管理现代化建设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把业务分析研判放在首位,可以为领导的业务决策提供高质量、有价值的参考依据,是案件管理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一项最重要的职能发挥。在分析过程中,要以数据为基础,深入案件,寻找案件之间的共性,透过案件探寻其背后的业务工作问题、司法决策问题、社会问题,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与实效性的对策。在业务分析研判的工作中,发现某一类案件的异常涌现,发现某一个指标值突然升高或降低,就要联系实际,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为检察机关行使检察监督权提供可靠的参考数据。案件管理部门要依托常态化数据核查,对于数据监管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布案卡填报提示,规范填写标准,健全数据通报机制,全面展示检察官办案指标数据情况,层层压实检察官主体责任,把好数据质量第一道关口。同时,根据业务部门需求优化数据通报内容,提速报告时间,开展专项分析通报等,全面提升检察官的履职能力。

四是做好检察业务决策的“参谋员”。案件管理部门应紧盯司法办案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办案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帮助业务部门查找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形成数据翔实、有说服力、有参考价值的专题分析报告,为院党组和检察院委以及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案件管理部门职能能否充分发挥,关键在于其人员业务能力是否过硬,而提升案件管理部门人员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就是配齐配强案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除要满足政治素养、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要求外,关键是要具备良好的业务素养。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背景下,要优化案件管理部门的人员结构,在办案经验上重点考虑理论功底深厚、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作为案件管理部门的专职工作人员。同时,要满足个性化业务工作需要,案件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全院性的业务工作,对全院的业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推动检察工作进一步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五是做好检察信息公开的“发言人”。检察权源自人民,人民有权了解检察权的运行。检察机关有责任,也有义务向人民群众公开其信息,使人民群众能够得知检察工作的进展情况。《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对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和新闻宣传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分工作了明确规定,案件管理部门应主动将案件信息公开审核把关的“端口”前移,在受理分配案件时,就要根据案件性质向案件承办人先作出预警提示,在做好涉政、维稳、涉密、涉未等敏感案件预警提示的情况下,特别要做好维稳等重大敏感案件的预警,从事后监督向前端预警转变。同时,要安排业务骨干专岗专人负责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建立法律文书公开“双审核”机制,即在法律文书公开前,需经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再报案件管理部门审核,案件管理部门由专职干警和负责人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的案件信息严谨、规范、准确。

同推动案件办理质效提升。检察机关应主动融入辖区环境治理体系,全面了解碳排放监管现状与治理难点,与行政执法机关充分共享碳排放监管数据与环境治理信息,实现信息对接与资源整合。与此同时,在办理涉碳案件过程中,应对案件进行分类归纳与系统总结,梳理共性问题并提炼规律性经验,切实提升涉碳公益诉讼的司法效能与环境公益保护水平。

第二,加强涉碳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在法律制度层面,明确涉碳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关系,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对二者的适用范围、衔接程序及责任分配作出具体规定,防止职能重叠或法律适用冲突。在责任认定环节,检察机关应依托公益诉讼程序发现并固定涉碳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证据,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追究提供事实依据;推动建立科学统一的碳排放损害评估标准,确保赔偿金额和修复措施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在实践操作层面,检察机关应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协作,构建信息共享和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公益诉讼能够无缝对接生态修复程序。

第三,优化数字赋能涉碳公益诉讼实施路径。一是推动建立碳排放领域的数据共享平台,整合行政执法、企业排放、碳交易市场等多方数据资源,为涉碳公益诉讼提供数据支持。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平台对辖区内碳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违法排放、碳交易违规等行为,为案件线索的挖掘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加强涉碳案件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涉碳案件的证据收集与溯源能力。例如,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碳排放数据的全程可追溯和不可篡改,为诉讼中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保障。三是构建智能化办案平台,将涉碳公益诉讼的线索筛查、证据分析、法律适用等环节纳入数字化管理,实现案件办理的智能辅助与高效化处理。运用大数据分析对已办理的涉碳案件进行归纳总结,提炼共性问题,为行政执法部门通常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污染和碳排放状况更为熟悉,且在执法实践中更能掌握减污降碳工作的难点。因此,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碳公益诉讼案件时,应注重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同力度,充分借助其专业优势和执法经验,共

同推动案件办理质效提升。检察机关应主动融入辖区环境治理体系,全面了解碳排放监管现状与治理难点,与行政执法机关充分共享碳排放监管数据与环境治理信息,实现信息对接与资源整合。与此同时,在办理涉碳案件过程中,应对案件进行分类归纳与系统总结,梳理共性问题并提炼规律性经验,切实提升涉碳公益诉讼的司法效能与环境公益保护水平。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

□涉碳检察公益诉讼是基于对生态环境系统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深刻认知而催生的司法实践创新,是应对气候变化、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进程中的理性抉择。

□应在适当界分涉碳案件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立案标准的基础上,对涉碳案件相关行政不作为行为、环境侵权行为,以及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展开分阶段厘析,从而更好地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合力。



王学栋

展、维护环境正义的重要方式。在价值驱动层面,涉碳检察公益诉讼体现了检察机关对公正司法、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等核心价值的深刻践行,其产生植根于检察职能体系内部对实现法治目标与社会福祉的责任担当与价值追求。其运行的法理基础在于坚守“两山理论”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强调生态环境的公共属性与可持续性。

首先,在权利属性上,绿水青山定位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而涉碳公益诉讼通过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涉碳治理中的公共利益,直接回应了生态环境作为公共物品的保护需求。

其次,在法律功能上,检察机关通过涉碳公益诉讼,能够有效弥补环境治理中行政规制的不足与市场机制的失灵,促使相关产业主体在能源产业低碳转型规制体系中明确角色定位,履行法律义务,为实现“两山理论”提供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保障。

再次,在具体措施上,涉碳检察公益诉讼通过对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监管以及高排放行业环境责任的司法监督,促进生产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绿色转化,使得“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互交融,实现生态价值的经济表达。涉碳检察公益诉讼不仅是落实“两山理论”的司法体现,更是推动生态文明法治化进程的具体实践,彰显了环境司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核心地位与独特作用。

从方法论角度看,立足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基础,型构涉碳检察公益诉讼协同路径。把握涉碳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间的异质性,增

强二者间协同衔接力度。由于二氧化碳普遍存在于空气中的特殊性质,涉碳案件在归责原则、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厘定等方面相较于一般案件的不确定性更强。鉴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所承载的风险预防功能,若能通过优化调整的途径,将涉及碳排放的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司法管理整合进既有的诉讼制度框架内,将极大地提升实践操作的可行性与实效性。因此,应在适当界分涉碳案件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立案标准的基础上,对涉碳案件相关行政不作为行为、环境侵权行为,以及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展开分阶段厘析,从而更好地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合力。在此过程中,应注重涉碳行政公益诉讼与涉碳民事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发挥两种诉讼类型的功能互补性。通过对涉碳案件不同阶段的分类分析和精准治理,可以进一步提升涉碳检察公益诉讼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过程中的综合效能。检察机关应以涉碳案件为契机,为构建更加系统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法治保障体系提供司法实践智识。

从实践论角度看,应着眼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司法实践需求,优化涉碳检察公益诉讼运行机制。

第一,增强检行协同力度,提升涉碳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涉碳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具有专业技术性强、取证难度大等特点,行政执法部门通常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的污染和碳排放状况更为熟悉,且在执法实践中更能掌握减污降碳工作的难点。因此,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碳公益诉讼案件时,应注重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同力度,充分借助其专业优势和执法经验,共

构建数字检察机制 提升金融债权保护效能

□鲁荣杰

在我国,金融债权的催收相比较其他债权的催收欠缺维权韧劲,其救济过程有时呈现出“止于程序”特点。同时,金融债权数额有时比较大,过度金融债权对金融秩序和公共利益的损害更为严重。因此,对检察机关而言,做好金融债权保护工作是以高质效履职更好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大局的重要体现。其中,数字检察是这项工作精准、高效开展的关键一环。特别是,数字检察对于执行中金融债权的保护具有特殊价值。

数字检察是加强依职权监督金融领域虚假诉讼的重要抓手。金融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强化金融安全保障,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检察监督,高质效办理金融案件,依法保护金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针对虚假诉讼的监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精准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加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指出,“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深化研究运用‘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比如,基于级别管辖实际,基层检察院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尤其要注意科学运用“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有观点指出,当前虚假诉讼监督工作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是依职权发现的实施途径有限。虚假诉讼线索的来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检察监督启动的瓶颈。而数字检察是深化检察履职、强化依职权发现虚假诉讼的重要抓手,是金融债权保护领域精准监督、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保障。

数字检察具有监督金融领域虚假诉讼的优势。在金融债权执行中,通过虚假诉讼转移财产逃避执行,侵害的大多是国有银行利益,而非自然人、民营企业等特定主体权益,往往无人报案。如果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仅对有权机关移送的案件和控申案件进行办理,将

□数字检察是深化检察履职、强化依职权发现虚假诉讼的重要抓手,是金融债权保护领域精准监督、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保障。

□数字检察的联动性使分散在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诉讼和非诉案件当事人数据与金融借款执行终本信息及财产拍卖分配信息三者发生碰撞联系,使得虚假诉讼线索以交集的形式呈现出来。

□数字检察可以较少的司法资源精准挖掘隐藏在海量民商事案件和金融借款执行案件中的高价值线索。

无法满足法治、公平、正义的新需求。数字检察能够克服被动性,在线索层面,可在依靠当事人申诉、案外人控告、凭经验发现等方式的基础上,增加大数据碰撞、节点筛查等途径。数字检察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依职权监督虚假诉讼不足的短板。

数字检察可唤醒沉睡的各类数据,并依据预设规律链动起来,实现关联分析、深度挖掘,为检察履职提供前所未有的线索。数字检察的联动性使分散在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诉讼和非诉案件当事人数据与金融借款执行终本信息及财产拍卖分配信息三者发生碰撞联系,使得虚假诉讼线索以交集的形式呈现出来。金融领域的虚假诉讼常常隐藏在债权转让纠纷、实现担保物权或公证债权文书、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商事仲裁、司法确认案件中。单个案件可能不足以反映潜在问题,但将这些诉讼和非诉案件当事人信息与金融借款执行终本信息及财产拍卖、分配信息碰撞,虚假诉讼的脉络便会逐渐呈现。数字检察正是通过数据碰撞反映异常特质对虚假诉讼的发现具有独到功效。

数字检察可以较少的司法资源精准挖掘隐藏在海量民商事案件和金融借款执行案件中的高价值线索。当前,数字检察宜以模型建构与应用为载体,以业务逻辑生成、业务规则提炼、核心算法引领为支撑,有效提升监督能力,让看似碎片、零散、偶然、平常的海量数据通过关联碰撞,使线索得以显现。

数据收集。目前,金融借款案件被执行人通过虚假诉讼转移财产的典型手段如下:虚假转让债权并由名义债权人起诉规避执行,申请实现虚假担保物权,执行虚假公证债权文书,虚增劳动报酬优先执行,骗取大额商事仲裁裁决或司法确认裁

定进入执行稀释金融债权等。相应地,数据收集可以围绕上述情形展开。

首先,建立债权转让、实现担保物权、公证债权文书、劳动债权案件数据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含有“债权转让”“债权让与”等关键词的文书(不良资产包转让除外),以转让人、受让人、案号等为字段建立数据库。在前述网站检索“实现担保物权”“公证债权文书”,以申请人、被申请人、案号为字段建立数据库。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原被告和案号为字段,建立劳动债权案件数据库。

其次,收集执行终本案件或者失信、限制高消费数据。对此,有的地方已经实现批量获取。终本案件数据和失信、限制高消费数据三者在中断的功能是并列关系,可以根据条件选择其一。

再次,收集拍卖财产的所有权人信息和执行拍卖、分配裁定书数据。笔者认为,除实现批量获取的地方外,其他地方可以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含有“分配”“分得”“受偿”等类似关键词的执行裁定书,汇总有财产的被执行人数据执行部分替换。因二者可能有部分重叠,在有条件的地区宜将二者共同作为财产处置方面的数据。前述关键词因承办人的表述习惯有差异,可以通过阅读执行裁定书梳理收集。

数据碰撞。数据碰撞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是将债权转让人、实现担保物权被申请人、公证债权文书被申请人、追索劳动报酬案件被告、商事仲裁被执行人、司法确认申请人数据与终本案件信息进行碰撞,得到涉及债权转让、实现担保物权、公证债权文书、追索劳动报酬、商事仲裁、司法确认且仍有其他金融借款案件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人数据。第二次是将第一次碰撞得到的交集合并后,再与拍卖财

产所有权人信息以及执行拍卖、分配裁定书数据碰撞。经两次碰撞得到的结果可能是通过虚假债权转让、实现担保物权和公证债权文书等手段转移财产,损害金融债权的初步线索。

经两次碰撞得到的结果仅仅是初步线索,未进行作案时间、涉案金额、财产金额、优先金额等的筛查,故初步线索会夹杂无效信息。比如,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数量少、金额小,只是纯粹的数据交集。又比如,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在先,且与金融借款的逾期、诉讼和执行时间有较大间隔,不存在作案时间,也是纯粹的数据交集。因此,在经过数据碰撞以后,还需要从作案时间、涉案金额、财产金额以及优先金额等多个维度进行人工筛查,进一步梳理有效线索。

作案时间。金融借款案件被执行人通过虚假诉讼转移财产的时间与其贷款逾期、金融借款合同进入诉讼和执行的时间会呈现基本同步或延迟的关系。当金融借款案件的诉讼和执行时间与债权转让诉讼时间、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抵押权设立及申请法院裁定时间、公证债权文书的公证和执行时间、追索劳动报酬案件诉讼和执行时间、商事仲裁裁决和执行时间、司法确认裁定和执行时间呈现基本同步或延迟关系时,可以认定存在作案时间。反之,仅是无效的数据交集。

动机识别。完成时间上的甄别后,还需进行动机上的识别。无论是利用大额虚假债权稀释银行的执行分配,还是利用劳动报酬优先支付、抵押权优先受偿的属性,金融借款案件被执行人均有明显的作案动机。若司法确认、公证债权、劳动报酬、商事裁决的金额比执行分配财产明显过小,占比不高,则相关线索基本可以排除。反之,虚假的涉案金额与金融债权的比例相当,占执行分配比重高时,有可能涉嫌虚假诉讼。

利用抵押权优先受偿转移财产的线索相对容易辨识。实践中,涉及不动产执行的拒执手段,除了虚假长租协议外,还有以公证抵押债权文书和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书为执行依据参与分配,由虚假权利人套取财产进而转移给被执行人。若金融借款合同被执行人财产存在附抵押权的公证债权文书和实现担保物权两种情形,应当重点审查是否涉嫌虚假诉讼。

【作者单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作者单位: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